

繼承人(全體)拋棄承租權應附證件一覽表

1. 繼承人拋棄承租權申請書。
 2. 繼承系統表。
 3.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。
 4. 全體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★請註明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」並加蓋私章)。
 5. 繼承人印鑑證明。
 6. 原核發之契約書(如遺失請檢附租約遺失切結書)。
- (以上所應檢附之資料，得以電腦查詢者，申請人得免提出)

✗ 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請向戶政事務所申請。